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527號

原　　告　巫瑞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政寬

訴訟代理人　黃邦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14、15時許，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Lion」之指示，先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（下稱MaiCoin帳戶），再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將MaiCoin帳戶之新臺幣入金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設定為其名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約定轉帳帳號，最後將MaiCoin帳戶及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以LINE傳送予「Lion」。嗣原告於113年6月8日，在臉書認識詐欺集團成員，並加入投資群組，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：可儲值買股票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27日9時10分許至同年月日9時27分許，分別轉帳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造成原告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，亦未能證明被告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被告自不構成

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；被告雖經刑事判決認定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惟刑事判決之事實認定於民事訴訟無當然拘束力，且該刑事判決亦未認定被告有對原告施用詐術之確定故意，原告仍應就侵權行為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退步言，縱認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有過失，原告因詐騙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受損，與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於113年6月8日在臉書認識詐欺集團成員，並加入投資群組，分別於113年11月27日9時10分許至同年月日9時27分許，共轉帳30萬元至系爭帳戶等情，業據提出轉帳交易資料、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556號偵查卷核閱無訛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過失，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。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，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（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）、具體輕過失（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）及重大過失（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），然在侵權行為方面，過失之有無，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，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，即可成立。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，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，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，所應為之行為，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，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、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（最高法

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，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，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，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之構成，則僅需行為人具有過失為已足，且該過失係以「善良管理人」之注意義務為標準，從而，行為人僅需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而幫助他人遂行侵權行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該行為人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(三)經查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，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請求共同行為人負賠償責任。則衡諸近一、二十年來，詐欺集團氾濫橫行，提供銀行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，易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工具之用，不得提供銀行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不認識之他人，以免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之工具等情，業經報章、媒體、網路及政府多年來不遺餘力報導及宣導，已為一般人均公知之事實，況近年來詐騙人士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，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披載、報導，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，提醒一般民眾，是一般身心健全之成年人，應可合理判斷輕易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重要個人資料，交付毫無親誼關係之人，恐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。是被告既係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並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，其對於以上社會運作常態、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騙等現況，主觀上理當有所認識，且對於將自己申設上開帳戶之帳號、密碼提供予陌生人使用，恐遭陌生人用於詐欺他人一情，客觀上自應有所預見。於此客觀上可預見之情形下，被告仍貿然將上開帳戶之帳號、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、姓名不詳之人使用，從一般社會交易上具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者之角度以觀，自難認其已盡應負之

注意義務，而屬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至少具有幫助詐欺之過失甚明。而被告因將上開帳戶之帳號、密碼提供予詐欺成員使用，客觀上使詐欺成員容易遂行詐欺他人之侵權行為，對於原告因詐欺而受之財產損害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又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帳號、密碼之行為，與詐欺成員故意對原告施用詐術之行為，同為原告受有前述損害之原因，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8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經10日即於115年8月24日發生效力，被告迄今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